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 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Rules,
- i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 Compensation Limits) Rules,
- ii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Transfer of Functions –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Order, and
- iv)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 Miscellaneous) Rules

- 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
 - i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
 - iii)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 及
- iv)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的

諮詢文件

Hong Kong
April 2002

香港
2002年4月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發表本文件，以便就即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第III及XII部訂立的，與新投資者賠償安排有關的草擬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意見。該等草擬附屬法例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所組成的。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被要求根據該條例第244(1)條訂立以下規則：
 - 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見附件1)；
 - i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見附件2)。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會被要求根據該條例第80(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見附件3)。
4. 證監會將根據該條例第244(2)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見附件4)。
5. 該條例第III及XII部規定成立證監會在2001年3月所發表的《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諮詢文件》(“2001年3月的文件”)中所提到的新賠償基金及投資者賠償公司的運作架構。上述的建議附屬法例載列2001年3月的文件所建議的賠償安排細節。
6. 建議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將會就有關新賠償基金的經費安排細節，作出有關的規定。根據該規則，買方及賣方將需要就每宗證券交易繳付0.002%的賠償基金徵費(屬於若干例外情況者除外)，及就每張期貨合約繳付0.50元的徵費(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合約的徵費是0.2元)。
7. 2001年3月的文件建議新的賠償基金應規定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建議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規定，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申索的人士每人最高的賠償限額是150,000元。
8. 2001年3月的文件建議成立投資者賠償公司，以管理新的賠償基金及處理申索。該條例第III部規定成立投資者賠償公司。《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訂明須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職能。
9.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將訂明哪些人士可以向根據該條例第236條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規則內所界定的“合資格客戶”與載於2001年3月的文件內的有關定義相近。該規

則又訂明提出申索的方式及申索將會以何種方式獲得評定和支付，以及其他事項。

10. 證監會的用意是確保《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的草擬本易於理解。舉例來說，在可能的情況下，該草擬本亦以淺白的英語來撰寫以配合這個目標。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提出任何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以便精簡程序或使業界更易於遵守該草擬規則的規定。
11.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書面意見應於 2002 年 4 月 25 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下述方式送交證監會 -

郵寄： 證監會(賠償基金)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市場監察部收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compensation_fund@hksfc.org.hk

12.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 / 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附件 5 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2.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 / 名稱及 / 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 / 名稱及 / 或意見書的內容。
13. 該草擬規則及命令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 / 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